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34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道路建造維修的技術標準，請告知：

- (1) 當局有否巡查承辦商建造或維修後，道路實際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？
- (2) 有道路使用者投訴，實際使用道路時出現各種不便(例如現時12.8米長的巴士，無法使用部分迴旋處，要倒車)，亦有批評設計不合作，當局在設計道路時有否諮詢使用者意見；
- (3) 與海外一些地區比較，本港的道路較多崎嶇不平，當局有否參考外地的道路建造標準，採用合適的物料和工藝，使本港的道路平坦順暢？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0)

答覆：

- (1)
政府高度重視道路建造及維修工程的質量監管。

就道路建造工程而言，工務部門會委聘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及駐工地人員，負責設計和監督工程項目的施工。顧問公司須依循政府所制定的要求，並確保承建商嚴格按照相關工程合約規格進行建造工程。顧問公司或路政署會檢查所有已完成的道路工程項目，確保工程符合指定要求及標準。

至於道路維修工程，路政署現時透過8個維修保養合約，安排承辦商定期巡查全港公共道路，維修損耗及破損路面。路政署負責監督和審核承辦商的工作，確保已完成的工程符合有關維修保養合約所訂定的標準。

(2)

礙於各種實際環境所限，香港道路設計一般只可供最長12米的車輛行駛，即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374A章)附表1所訂明的巴士全長度上限。有關設計上限讓絕大部分車輛可以在道路上行駛。倘若接獲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採用車長12.8米的巴士營運指定路線，運輸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，根據相關的試車結果，檢視並審議擬議路線沿路狀況是否適合採用該種巴士來營運。

(3)

由於香港交通繁忙，要維持路面狀況良好是一項具有挑戰性的任務，但我們仍竭力保持道路安全妥善，以供公眾使用。除了定期維修及有序地安排重鋪路面，我們正與本地多間大學合作，參考海外經驗，使用最先進的物料，以改善路面狀況。此外，我們亦會在已完成維修的路段進行測試，檢定路面是否符合規格，確保道路狀況達到所需標準。

- 完 -